

嘉荫县财政局文件

嘉财函〔2025〕80 号

关于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（第七次）的批复

常胜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你单位呈报的 2025 年度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给予批复。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

李伟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（专项）名称		黑财指（农）（2025）23号、黑财指（农）（2025）187号 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畜牧小区鹅发展规划建设项目（民生）		填报人及电话	李伟 13945872176
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隋勇 19190786688			
主管部门		嘉荫县民宗局	实施单位	常胜乡人民政府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75.120513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75.120513			
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	晾粪间、蓄水池、备用电源发电机组、打井、地面硬化1200m²及其它附属设施等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	
	1、（基础设施）	2025.5	2025.11		
	2、（设备采购）	2025.5	2025.11		
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项目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项目利用率≥100%；受益人口≥1192；群众满意率≥9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量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面硬化面积	平方米	1200m²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%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≥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额度	万元	75.120513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民增收	万元	≥2.59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人	≥1192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持我县农业生态平衡	定性	/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%	≥90%

说明

1、计量单位为（户、个、人等） 2、指标值按照计量单位填写具体数值，或者用文字描述。